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4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HN202406070076	天鹅湖小区旁边有三条铁路线路，每天晚上十一点之后火车鸣笛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8日，市交通运输局收到信访举报件后，立即组织广铁集团长沙工务段、株洲北站、株洲机务段、荷塘区交通运输局以及当地社区等相关负责人到现场进行调查，三条铁路线分别为京广铁路货运下行线、株北联络线（沪昆线）、株北站站线（货场线）。据调查，2023年5月以前，铁路部门机车鸣笛作用主要是信号、警示以及联络。2023年5月起，铁路部门为了减少机车鸣笛对铁路沿线居民的噪音影响，信号以及联络均改为电台联系，不再鸣笛。该小区在铁路部门划定的限制鸣笛区域范围内，铁路线路机车管理部门株洲机务段自2023年5月起，严格按照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广州局集团公司限鸣区域机车（动车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鸣笛作业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对限制鸣笛区域内所有机车实施24小时限制鸣笛，仅在遇危及列车安全或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鸣笛时才进行鸣笛警示。近期，部分附近居民为了节省出行时间，经常非法跨越铁路线路，具有安全隐患，机车为避免造成安全事故，在该处鸣笛警示非法通行的居民。因此确实在晚上十一点之后有鸣笛情况。	部分属实	对居民跨越铁路的非法通道进行封闭，以减少鸣笛的次数。同时要求株洲机务段进一步加强机车司机噪音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限制鸣笛相关要求，在机车通过限制鸣笛区域时，除遇危及列车安全或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鸣笛外，不予鸣笛。	<b>处理情况：</b> 1、对居民跨越铁路的非法通道进行封闭，以减少鸣笛的次数。同时要求株洲机务段进一步加强机车司机噪音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限制鸣笛相关要求，在机车通过限制鸣笛区域时，除遇危及列车安全或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需要鸣笛外，不予鸣笛。 2、加强限制鸣笛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b>整改情况：</b> 1、附近居民跨越铁路的非法通道封闭后，降低了铁路部门鸣笛的频次。 2、经属地政府对限制鸣笛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获得了当地居民的理解。	已办结	无
19	X3HN202406070064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路钟古岭22、23、24、25栋居民举报株洲壹陆捌商贸有限公司从2016年8月8日至今工地施工，噪音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6月8日，芦淞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建设街道办等单位负责人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株洲壹陆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大楼从2016年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是一栋烂尾楼，现场未见施工。该楼一层现出租给了钟鼓岭夜宵街的摊贩，用于存放夜宵餐车，附近居民听到的噪音主要为夜宵摊主收摊时推动餐车的声音以及维修餐车时切割金属产生的噪音，并非工地施工噪音。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噪音扰民影响。	<b>处理情况：</b> 要求钟鼓岭夜市管理部门对夜宵餐车进行升级改造，对停放餐车的路面区域进行平整处理，减少餐车移动声音。同时，要求租用株洲壹陆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一楼的摊贩立即对金属切割设备进行拆除，从源头上消除噪音扰民影响。 <b>整改情况：</b> 目前，钟鼓岭夜市管理部门已按要求对夜宵餐车进行了升级改造，减少了车轮摩擦力，并对停放餐车的路面区域进行了平整处理，有效减少了餐车移动声音。租用株洲壹陆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一楼的摊贩已拆除金属切割设备，并表示不再进行切割作业，有效解决了噪音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41	D3HN202406070055	株洲市天元区经世龙城周边天元小学对面企业（日新注塑厂、富达、三鑫塑胶等）晚上偷排废气，异味扰民。诉求：搬迁附近相关企业，明确何时搬迁，了解后续处理进展。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经世龙城对面的栗雨工业园有生产型企业有5家，其中涉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有9家，目前已搬迁2家（源耀、四方威凯），喷漆、打磨线全部搬迁1家（德科）。在产企业剩余7家，分别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工厂）（重点监管）、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富达橡塑有限公司、株洲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株洲三鑫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企业都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监控系统。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多次对园区企业和区域进行检测，并不定期不定时采取Vocs大气走航车监测高科技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以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夜间生产企业少于三分之一，均未闻到刺激性味道。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b>处理情况：</b>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园区时代新材料等涉有机废气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2024年6月4日，天元区政协城区组委员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对经世龙城周边企业进行调研，了解企业生产、废气排放情况，未闻到异味。2024年6月6日，对在产企业日新、富达、三鑫塑胶开展突击检查，并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开展监督性检测。 2、做好解释工作，2024年5月30日、6月1日、6月2日、6月3日，多次与经世龙城小区居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并邀请住户代表参加了对企业的检查。 3、研究“腾笼换鸟”工作。2024年6月5日，株洲高新区、天元区相关负责领导带队，联合区工信、生态环境、街道、高科园创园管理等部门就“腾笼换鸟”工作入企调研，了解企业用地性质及企业生产情况。日新汽车零部件已在重新选址。 <b>整改情况：</b>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和社会源的排查，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聘请了3名经世龙城居民作为环境监督员。 2、已在经世龙城、天元小学建设臭气自动监测小微站。 3、2024年6月11日，天元区政府召开经世龙城周边企业废气扰民“腾笼换鸟”工作推进会，会上明确对诺亿、优普森加强管控，时代新材料要求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并加强管控。富达、飞特和三鑫塑胶进一步调查，研究具体搬迁方案。	已办结	无

45	D3HN202406070051	株洲市芦淞区建宁乡龙兴桥村王家坳组和331南方动力航空公司交界处的山上(331芦淞区董家塅中华三村19栋株摩厂集体宿舍后面的山)有10户左右的住散户随意往山上倒垃圾,当地没有垃圾集中倾倒点,生活污水和粪水未经过管网直直接排放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6月8日,经现场勘查,该山上10户散户的生活垃圾每天会装袋带下山,集中放置于山下中华三村的垃圾桶内,但现场发现有零星垃圾乱丢的现象。该10户散户住在山上,属农村片区,没有建设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其中大部分家中已安装化粪池,生活污水和粪水集中收集用于灌溉菜地等,实现综合利用。但有2户家中未建设化粪池,存在生活污水和粪水直排问题。	基本属实	有效解决垃圾乱倒和生活污水、粪水直排问题,恢复整洁环境。	<p><b>处理情况:</b> 组织专人对山上散落的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加强日常巡查,组织上户宣传,提高山上散户的生态环境意识。督促2家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散户立即建设化粪池,有效解决污水直排问题。</p> <p><b>整改情况:</b> 芦淞区董家塅街道办事处已安排保洁人员对山上散落的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并组织工作人员上户宣传,倡导居民不乱丢垃圾,集中倾倒至垃圾桶内。同时,2家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的散户已按要求建设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和粪水进行收集综合利用,周边环境得到有效改善。</p>	已办结	无
52	D3HN202406070043	李畋镇南桥村瞿某波的工厂露天烧木炭好几年了,没有任何环保手续,烟气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停止木炭烧成工序生产,拆除烧成工序设备。	<p><b>处理情况:</b> 1、2024年6月8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醴陵市老三煤粉加工厂(投诉所指李畋镇南桥村瞿某波工厂)立即停止木炭烧成工序生产,拆除烧成工序生产设备。 2、李畋镇人民政府建议工厂负责人另选厂址,完善环评手续,在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情况下再进行生产。</p> <p><b>整改情况:</b> 该工厂已停止木炭烧成工序生产,并拆除铁制木炭烧成炉。</p>	已办结	无
90	X3HN202406070037	京珠高速在株洲市天元区打石镇铁篱村张家组村民家门口经过,离高速最近的住户不足10米,京广高铁离最近住户的直线距离不足50米,高速和高铁在修建时未安排举报人拆迁安置,噪声一直困扰附近村民正常生活休息。几年前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该问题,后京珠高速修建了隔音墙,噪音污染相对减轻了些,但高速隔音墙目前高度较低,隔音效果不佳,另外当时修建时,其南边还留下了100米左右的缺口,发出的噪音仍然很大。京广高铁一直未加建隔音墙,高铁噪音大,急需加建隔音墙。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天元区雷打石镇铁篱村张家组附近高速公路噪音扰民。该路段虽然修建了声屏障,但投诉人认为高速声屏障高度较低,隔音效果不佳,另外当时修建时,其南边还留下了100米左右的缺口,发出的噪音仍然很大。经查,天元区雷打石镇铁篱村张家组沿G4京港澳潭耒高速株洲段南北走向居住的12户宅基地离高速公路红线最近直线距离为13.8米,最近直线距离约50米。2019年,该区域高速公路建设单位湖南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当时标准修建了高1米、长300米的声屏障,但未对沿线居民全覆盖。近年,由于车流量的增加,导致高速车辆噪音加大。2024年4月,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取该组的4个点位在没有火车的经过下进行了日间和夜间噪音检测,结果显示部分点位噪音稍微超标。 2、京广高铁一直未加建隔音墙,高铁噪音大,一直未加建隔音墙部分属实。经核实,此处为京广高铁上跨京珠高速交汇区域,京广高铁于2013年5月建成并通过原环保部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当时噪音污染防治标准。但投诉人认为京广高铁一直未加建隔音墙,噪音大,急需加建隔音墙。市交通运输局与铁路部门查阅研究了相关法规和技术资料,了解到该路段高铁桥梁因承载能力不足,交会风压过大等安全原因,不能设置声屏障,国内高铁基本未设置声屏障。同时,京广高铁晚上12点至早晨7点左右无客运列车通行。	部分属实	在南北两端住户新增设高速公路声屏障。	<p><b>处理情况:</b> 1、在南北两端住户新增设高速公路声屏障。 2、给广州局集团公司长沙高铁工务段去函,建议该单位在此路段进行噪音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工作。</p> <p><b>整改情况:</b>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已联系第三方设计建设声屏障方案。</p>	阶段性办结	无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市荷塘区中材水泥厂经营10多年,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对当地的空气、水环境造成影响问题部分属实。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成投产初期,因配套市政道路、供水等基础设施不完善,以及企业环保设施未升级改造,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道路扬尘、废气、噪声等给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企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近几年先后投入大量的资金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已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2020年投入615万元,改造收尘器13台,项目实施后收尘器排口粉尘排放浓度稳定达到0mg/m <sup>3</sup> 以下,每年减少颗粒物排放约50吨,减排效果明显,该项目已纳入2020年株洲市蓝天保					

97	D3HN202406070022	株洲市荷塘区中材水泥厂经营10多年，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对当地的空气、水环境造成影响。排放废气有异味，良田80多亩荒废十多年。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历史重点减排项目。2021年投入400万元，完成仙庾镇至110千伏米水联网工程，提供厂内生活用水。依法封存地下水取水设施及拆除配电开关。2021年投入1500万元，对厂区噪声源进行综合治理，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及厂区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类标准。2021年投入3000万元，建成投运国际首套尘硝一氧化SCR脱硝系统，NOx排放浓度可稳定控制在100mg/m³以内，达到湖南省超低排放要求，每年可减少NOx排放量约1100吨。中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蓄水池冷却循环使用。2022年投入200多万元建设初期雨水、废水收集处置工程，新增四套雨水提升、雨水分流设备，新增三处总计15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加上2019年建设的12000m³蓄水池收集雨水、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生产设备设施降温循环使用。企业依照自行监测方案，每季度委托第三方对厂区雨水、噪声、废气进行检测，污染物排放数据均低于国家排放标准。</p> <p>2、排放废气有异味问题属实。</p> <p>2019年12月中材建设水泥窑协同集中处置株洲市市政污泥资源化项目，每日可处置株洲市市政污泥约400吨。因市政污泥气味较大，有时因水泥窑生产时间与市政污泥入库时间不匹配，不能及时处置，导致暂存时间较长，虽对暂存污泥规范实施除菌除味处理，但还是有部分异味无组织排放至周边，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下阶段我区将要求企业优化市政污泥入库与水泥窑生产时间的匹配度，做到规范暂存、及时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良田80多亩荒废十多年问题不属实。</p> <p>关于良田80多亩荒废十多年问题，荷塘区仙庾镇根据投诉问题查阅相关农业资料，周边农田均正常耕种。6月9日，荷塘区政府、仙庾镇政府、生态环境荷塘分局、荷塘区农业农村局对中材公司周边区域进行调查走访，均未发现良田荒废情况。</p>	部分属实	<p>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处理情况：</b></p> <p>1、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优化生产计划，减少外排污对外界的影响。</p> <p>2、要求企业优化市政污泥入库与水泥窑生产时间的匹配度，做到规范暂存、及时处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b>整改措施：</b></p> <p>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稳定达标排放。</p> <p>2、已合理安排市政污泥的规范暂存，做好市政污泥暂存密闭措施，制定污泥入库和水泥窑生产匹配方案，缩短污泥暂存周期，防止异味扰民。</p>	已办结	无
111	X3HN202406070063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公司建设的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太湖风电项目大量损毁国家公益林，占用林地，破坏生态环境。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渌口区淦田镇太湖风电项目大量损毁国家公益林问题不属实。渌口区淦田镇太湖风电项目已建设的电力升压站及项目建设卸土区占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不涉及国家公益林。</p> <p>2、占用林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p>对风电项目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责令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复绿措施，恢复裸露地块、卸土区林地生产条件。</p>	<p><b>处理情况：</b></p> <p>2024年6月11日，渌口区林业局、龙门镇人民政府到达该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林业法规要求，在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审批前不允许施工。该风电项目已于2023年12月份停工。</p> <p><b>整改措施：</b></p> <p>1、2023年12月15日，渌口区林业局分别依法对湖南诚德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6.2万元的行政处罚；对湖南万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毁坏林地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4,66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补办林地使用许可。</p> <p>2、该风电项目建设单位已对建设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块项目建设卸土区采取播种草籽、种植草皮、树木、覆盖防尘网等降尘复绿措施，裸露地块以及卸土区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p>	已办结	无

序号	办件号	案由	属地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属地	万福陵园地块完善建设手续。迎南养老中心地块未完善手续部分恢复土地原状。养殖场用房禁止翻新翻建,并作为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在依法依规、尊重民主民意的基础上,逐步稳妥处置到位。化粪池恢复土地原状。该水塘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现为可恢复耕地属性。	处理情况:	1、2014年以来,我区多次巡查发现了万福陵园地块非法占地行为,多次下达《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止违法行为。2、要求万福陵园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外营业。3、协调相关部门对化粪池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4、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争取支持理解。	未办结	无
112	X3HN202406070066	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兴塘村原村干部某军任职期间以公益为名毁坏组集体用于灌溉的山塘和部分农田、林地建设万福陵园墓地,利用灌溉之名在湘潭组屋组毁农田挖私家鱼塘两个,其弟在村内毁部分林地建迎南逸墅养老中心,湘潭组屋组界巴岭毁山塘建厂房、毁农田修养猪场化粪池,造成周边种植无水灌溉。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兴塘村原村干部某军任职期间以公益为名毁坏组集体用于灌溉的山塘和部分农田、林地建设万福陵园墓地部分属实。据调查,2014年前后起,株洲市荷塘区万福陵园有限公司(被举报人某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丈夫)在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林地,进行平土、修建墓地,其中大部分已造林恢复原状。2021年6月,株洲市林业局对万福陵园有限公司占用林地22.2亩(未造林恢复原状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做出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到位,该地块也已于2021年11月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批复面积为3.2071公顷(48.1065亩)。但因立项、初步设计、规划、用地报批前期程序不完善等原因,该地块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考虑到拆除墓地社会影响较大,为保持社会稳定,我区暂未拆除恢复原状,经现场调查万福陵园周边有五口水塘。经兴塘村委会证明,该五口水塘原本为农田,其中两口水塘属于2014年之前的老山塘,历史性形貌;其余为2015年宾建军、宾进田、宾先奎因水利等问题开挖的三口水塘,用于防旱蓄水。万福陵园有限公司2018年对五口水塘进行租用,在原有面积上进行了清淤、被覆,起防旱蓄水作用,没有造成水土流失或环境污染,现五口水塘均为可恢复耕地属性。2、兴塘村原村干部某军任职期间利用灌溉之名在湘潭组屋组毁农田挖私家鱼塘两个部分属实。其中一口塘在2005年(“一张图”系统可查询的最早年限)之前基本形成;另一口塘于2017年形成,系宾某军为解决水源断流,下田灌溉需要开挖。该水塘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现为可恢复耕地属性。3、兴塘村原村干部某军其弟在村内毁部分林地建迎南逸墅养老中心属实。经走访调查,2013年前后起,株洲市荷塘区迎南养老中心占用林地进行平土、堆土,并改变林地用途,建设板房、道路,涉及林地面积约90亩。该地块于2018年9月办理了农用地转用手续,批复面积2.4845公顷(37.2675亩)。经现场踏勘,部分板房、水泥硬底化道路、堆土区在农用地转用手续批复范围内。4、兴塘村原村干部某军其弟在湘潭组屋组界碑岭毁山塘建厂房、毁农田修养猪场化粪池,造成周边种植无水灌溉部分属实。2010年前后起,兴塘村原村干部某军其弟宾某某与村委会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将约近2亩的闲置土地租借给宾某某管理。宾某某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湘潭组屋组界碑岭搭建养殖用房,作为养猪场、养狗场,同时修建了化粪池。当前该3栋养殖用房均已废弃多年且无养殖现象,并未对周边灌溉造成影响,地类显示为宅基地,为历史遗留问题;化粪池已废弃多年且功能性失效,未造成环境污染。	部分属实	万福陵园地块完善建设手续。迎南养老中心地块未完善手续部分恢复土地原状。养殖场用房禁止翻新翻建,并作为历史存量违法建设,在依法依规、尊重民主民意的基础上,逐步稳妥处置到位。化粪池恢复土地原状。该水塘没有造成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现为可恢复耕地属性。	1、目前万福陵园地块已纳入正在编制的《株洲市殡葬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同时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该地块用地手续办理。2、万福陵园有限公司已停止对外营业。3. 区自然资源局对养老中心违法建设行为正在开展调查取证。4. 正在积极联系举报人,就反映问题已实施的处置情况和下一步处置措施进行解释说明,当地乡镇准备对化粪池进行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			
125	D3HN202406070019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曹家侧组百园嘴山庄内有养殖场(养猪、牛,规模100-200头),排放黑臭污水。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整治环境。	处理情况:	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依据依法对该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由芦淞区农业农村局督导该养殖场将积存、外溢的粪污及时进行清除,恢复整治环境。	已办结	无
141	D3HN202406070015	株洲市醴陵市阳三石街道漓源饲料厂产生的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烟囱排放黑烟。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漓源饲料厂产生的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醴陵市漓源饲料厂制粒工序为将混好的物料加热至0℃杀菌,加热过程中会产生谷物气味,通过阅读该企业2024年3月的空气检测报告得知,空气中颗粒物、臭气浓度均未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排放限制,该漓源饲料厂生产会产生气味的情况属实,但产生的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不属实。2、烟囱排放黑烟问题不属实。经查阅环评报告及相关资料,该企业锅炉燃料为天然气,生产过程中产生蒸汽,在现场检查时未见任何气体,阴雨天可见少量白色水蒸汽。信访所反映烟囱排放黑烟的情况不存在。	部分属实	对周边居民进行走访宣传,督促企业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	处理情况:	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及时消除误会。	已办结	无